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40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與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前送交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要約而言）。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 – 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更。如對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聯合公佈。本綜合文件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起始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即本綜合文件日期) 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陳述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 (3) 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由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 (i)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不會落實。取而代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該等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鄭盾尼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Well Precise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三份買賣協議」	指	Chen Yaoqing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四份買賣協議」	指	Wealth Achiever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自賣方收購總金額209,268,669.50港元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聯繫人」	指	除文義不時規定者外，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要約之截止日期，即刊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
「完成」	指	完成各買賣文件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及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黃色 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成交單據」	指	Golden Mount 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成交單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就或於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設立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融資」	指	由海通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最多為7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由(i)要約人最初持有之380,0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收購的銷售股份；及(iii)要約人透過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為抵押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隨附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指上述表格中任何一種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olden Mount」	指	Golden Mou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文件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限」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自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要約人」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認股權證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即要約期限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買賣文件」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第四份買賣協議及成交單據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收購事項前擁有之380,488,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8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應以現金向獨立股東支付之每股股份0.55港元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olden Mount、Wealth Achiever、Well Precise、鄭盾尼先生及Chen Yaoqing先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新普通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釋 義

「認股權證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認股權證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要約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之代價
「Wealth Achiever」	指	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
「Well Precise」	指	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認股權證要約的黃色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已訂立以下買賣文件：

- (1) 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鄭盾尼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31,5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30%），現金代價為72,34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Well Precis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7,5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53%），現金代價為4,1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 (3) 第三份買賣協議，據此，Chen Yaoqing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96,03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9%），現金代價為52,816,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 (4) 第四份買賣協議，據此，Wealth Achiever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8,49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1%），現金代價為24,980,169.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及
- (5) 成交單據，據此，Golden Mount已出售而要約人已購買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7%），現金代價為5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由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26.86%增加至53.7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認股權證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認股權證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654,511,510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要約將涉及283,000,000份認股權證。假設所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股份要約將涉及937,511,510股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除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證券現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0.55**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認股權證.....現金**0.000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55港元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一般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認股權證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21.43%；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4港元折讓約20.75%；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5港元折讓約20.86%；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折讓約15.90%；
-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0.13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323.08%；及
- (6)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8.3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5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每股0.56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415,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778,250,000港元。

除銷售股份（即由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收購的380,488,490股股份）及要約人原持有之380,000,000股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654,511,51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359,981,330.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就該等認股權證應付的代價為28,300港元。因此，要約價值總額為360,009,630.5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全部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698,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相同股份要約需額外支付155,650,000港元。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要約價值總額為515,631,330.50港元。

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為要約提供資金之財務資源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總額為515,631,330.50港元，該金額由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方）就為要約撥資而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方）之融資撥付。

支付有關貸款融資之利息、償還該貸款融資或為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提供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之業務。

海通國際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並確認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財務資源之可用性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要約之條件

要約由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組成，於作出時將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透過有效接納認股權證要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同意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之認股權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享有於認股權證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股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以及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收訖股份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任何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各自之有關接納方告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或認股權證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向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的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份，稅率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或認股權證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應付的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故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一項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悉之資料得出）：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80,000,000	26.86	760,488,490	53.74
鄭盾尼先生	131,540,000	9.30	—	—
Chen Yaoqing先生	96,030,000	6.79	—	—
Wealth Achiever	45,418,490	3.21	—	—
Well Precise	7,500,000	0.53	—	—
Golden Mount	110,158,490	7.78	10,158,490	0.73
其他公眾股東	644,353,020	45.53	644,353,020	45.53
總計：	<u>1,415,000,000</u>	<u>100</u>	<u>1,415,000,000</u>	<u>100</u>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要約人並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委任兩名董事（即尚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莊嘉誼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之日期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項下之規定作出。

候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尚勇先生，38歲，現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併購融資部主管，亦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於加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自二零零四年起，彼相繼任職於上海銀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3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37）國際業務部、Haitong Finance (HK) Limited（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資產管理部。尚先生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參與多項有關該等領域的交易（包括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等）並於其中擔任主導角色。由於扎實的會計及法律知識背景，尚先生可就於中國大陸的投資提供專業見解。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莊嘉誼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亦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現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併購融資部副主席。彼於投資銀行行業已從業逾10年。莊先生於併購、上市公司企業行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參與多項有關該等領域的交易並於其中擔任主導角色。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之任何可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且將由要約人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於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條文可強制性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謹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段。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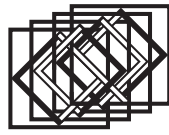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於 閣下認為適當時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儀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主席)

高建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1704室

敬啟者：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已訂立以下買賣文件：

- (1) 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鄭盾尼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31,5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30%），現金代價為72,34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董事會函件

-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Well Precis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7,5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53%），現金代價為4,1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 (3) 第三份買賣協議，據此，Chen Yaoqing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96,03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9%），現金代價為52,816,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 (4) 第四份買賣協議，據此，Wealth Achiever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8,49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1%），現金代價為24,980,169.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及
- (5) 成交單據，據此，Golden Mount已出售而要約人已購買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7%），現金代價為5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26.86%增加至53.7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認股權證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羅輝城先生於其中兩名賣方（即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擁有100%權益，故彼將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亞貝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654,511,510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要約將涉及283,000,000份認股權證。假設所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股份要約將涉及937,511,510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兌換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述，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0.55**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認股權證.....現金**0.0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55港元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一般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認股權證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乃載於第7至16頁「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80,000,000	26.86	760,488,490	53.74
鄭盾尼先生	131,540,000	9.30	—	—
Chen Yaoqing先生	96,030,000	6.79	—	—
Wealth Achiever	45,418,490	3.21	—	—
Well Precise	7,500,000	0.53	—	—
Golden Mount	110,158,490	7.78	10,158,490	0.73
其他公眾股東	644,353,020	45.53	644,353,020	45.53
總計：	<u>1,415,000,000</u>	<u>100</u>	<u>1,415,000,0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75,800,000港元及185,4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章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合作，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欣然了解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並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任何其於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之可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且將由要約人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5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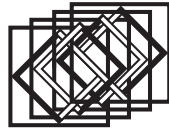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亞貝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亞貝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建議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文件，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0,488,490股股份，總代價為209,268,669.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由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26.86%增加至53.7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認股權證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認股權證要約。

貴公司已成立由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文所載吾等之意見乃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之現有委任外，吾等並無，於過去兩年內亦未曾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之聯繫（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直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倘該等資料於要約期間隨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 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為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在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圖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面對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因彼等個人情況而異。吾等謹此強調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有必要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基礎。吾等概不承諾，亦無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接納要約期間結束後知悉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採取對要約適用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除供收錄於綜合文件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主要由香港及中國出口至美國（「美國」）及歐洲（「歐洲」）。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一五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12,240	229,547	366,353	427,870
毛利	25,212	25,889	23,438	16,696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 年內溢利／ (虧損)	3,304	13,091	(6,281)	(27,795)
毛利率	11.9%	11.3%	6.4%	3.9%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188	32,783	148,644	
流動資產	294,573	221,449	117,205	
流動負債	121,965	61,628	60,120	
流動資產淨值	172,608	159,821	57,0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84,078	175,781	183,5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27,900,000港元減少約14.4%至約366,400,000港元。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700,000港元增加約40.4%至約23,4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9%增加至約6.4%。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商工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0,300,000港元減少約34.3%至約5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6,700,000港元，(ii)其他淨收益增加約4,300,000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59,800,000港元及17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29,500,000港元減少約7.5%至約212,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分部訂購的訂單減少所致。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5,9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6%至約25,2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3%輕微上升至約11.9%，此乃由於以相對較低的分包費用替代直接勞工成本而使相關成本降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倒退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二零一四年同期所錄得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9,800,000港元）及18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64,500,000港元所致及部份由(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2,800,000港元及(iii)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約17,500,000港元所抵銷。

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報，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29,500,000港元減少約7.5%至約212,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的需求（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之約76%）減少所致。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香港服裝業概況」研究報告（「香港貿發局研究」），近年，傳統市場如美國、歐洲和日本將採購由中國轉向具有較優惠的市場准入條件的其他國家（包括東盟和孟加拉），因而削弱了香港和中國製造商的競爭力。

此外，根據香港貿發局研究，香港服裝總出口及轉口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按年下跌10%，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本產服裝出口按年大跌31%。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香港對美國和歐洲（該兩大市場合計佔香港服裝總出口62%以上）的服裝出口分別下降7%及15%。另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十一月中國對全球市場的成衣及服飾出口總額約為1,572億美元，按年下跌約7.7%。

此外，由於貴集團之生產業務於中國進行且其擁有逾1,000名僱員，中國工資水平快速增長將對貴集團之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發佈的年度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為人民幣36,39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2,706元大幅增加約11.3%。鑒於中國的勞工成本日益增加，越來越多香港及中國的服裝製造廠商將彼等於中國的生產線遷至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如孟加拉、越南、柬埔寨及印尼。儘管貴集團可將其生產線從中國遷至成本較低的國家從而降低其生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本，惟 貴集團須就遷址付出更多的努力及成本，如購置新的生產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員工支付遣散費以及新僱員的培訓費用。因此，遷址可能會中斷 貴集團之營運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鑒於(i)傳統市場（如美國、歐洲及日本）已將採購渠道從中國轉向其他國家，(ii)香港及中國出口成衣的國際市場需求減少，(iii)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iv)來自其他成本較低的國家的激烈競爭，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並不明朗。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

4. 要約人之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業務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要約人並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委任兩名董事（即尚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莊嘉誼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寄發本綜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文件後之日期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項下之規定作出。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之任何可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且將由要約人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5. 要約之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證券現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0.5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55港元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一般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認股權證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鑒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屬價外，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要約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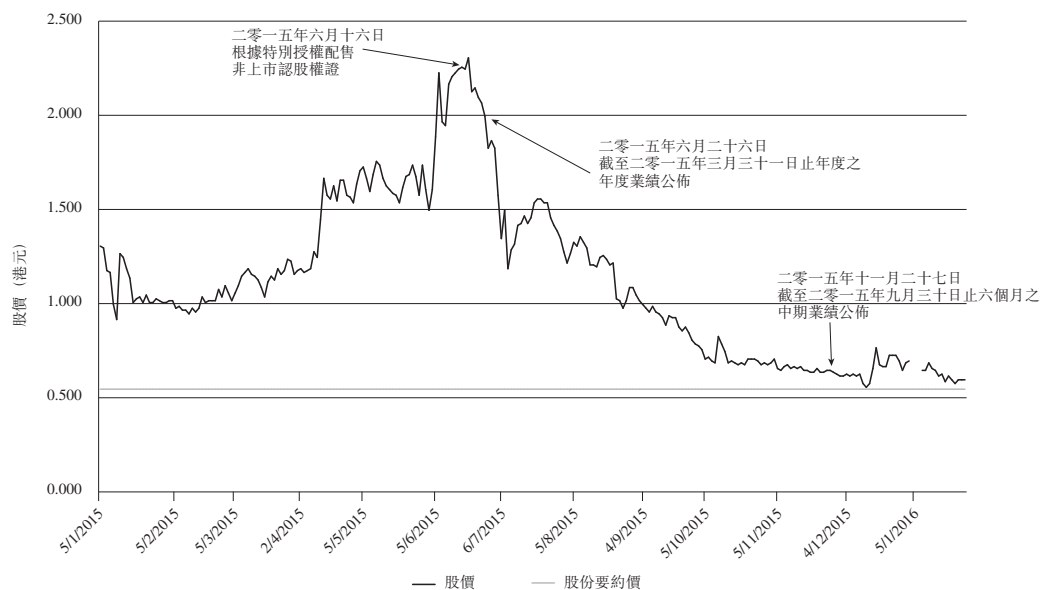
6.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21.4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4港元折讓約20.7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5港元折讓約20.8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折讓約15.90%；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0.13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323.08%；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8.33%。

7.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2.31港元，平均每股約1.133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要約價分別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6.2%及約1.8%。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於公佈前期間前半時期基本呈上升趨勢，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達到最高點每股股份2.31港元（「最高價」）。股份收市價隨後逐漸自最高價下跌並於最後交易日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為每股股份0.7港元。吾等已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並獲告知，除(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外， 貴公司於公佈前期間並無刊發任何其他具價格敏感信息之公佈，及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股價波動之特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70港元減少約7.1%至每股股份0.65港元。隨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降至0.60港元，並低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諮詢有關股價於聯合公佈刊發後下跌之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買賣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賣方擁有的銷售股份買賣及可能要約外，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吾等注意到，緊隨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的下降與近期之市場環境大體一致，於此期間，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收於約21,327點，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跌至約19,683點，相當於下跌約7.7%。

儘管股份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鑒於股份的成交量非常小（如下文「8.股份流通性」分段所討論），股份的市價未必恰當地反映 貴公司的真實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股份流通性

下表列示回顧期間內分別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比較的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個別百分比：

	該月份／ 期間之總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之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起）	71,971,250	3,598,562	0.25%	0.56%
二月	31,890,000	1,771,666	0.13%	0.27%
三月	12,670,000	575,909	0.04%	0.09%
四月	48,838,000	2,570,421	0.18%	0.40%
五月	91,460,000	4,813,684	0.34%	0.75%
六月	522,469,000	23,748,590	1.68%	3.69%
七月	189,630,000	8,619,545	0.61%	1.34%
八月	39,015,300	1,857,871	0.13%	0.29%
九月	13,120,000	656,000	0.05%	0.10%
十月	61,710,000	3,085,500	0.22%	0.48%
十一月	13,190,000	628,095	0.04%	0.10%
十二月	31,340,000	1,424,545	0.10%	0.22%
二零一六年				
一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37,980,000	2,532,000	0.18%	0.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15,000,000股股份。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644,353,020股股份。

如上表所說明，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至約1.68%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至約3.69%。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介乎0股股份至約91,465,000股股份，分別佔回顧期間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及約6.46%。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整體偏低。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每日成交量偏低，就股份中是否將會有足夠流動性以應付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數目股份而不會令股份價格承壓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股份市場交易價格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可收取之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乃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依願以股份要約價出售部份或全部彼等股份之機會。

9. 可資比較分析

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因此使用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來評估 貴公司與其他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的價值實屬不切實際。除市盈率外，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為評估一家公司價值最常用的基準。經考慮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屬資本密集型，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存貨，(iii)應收貿易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法（即通過計算市賬率）屬適當的替代方式以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0.55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415,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778,3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84,100,000港元，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4.23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物色(i)於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且其逾50%收益均來自美國及歐洲市場；(ii)於中國擁有生產線及(i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根據該等標準，吾等物色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代表了符合吾等所設上述標準的詳盡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等方面並非十分相似，惟成衣產品的供求（為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經銷的該等公司的基本影響因素）一般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前景、原材料價格、終端用戶需求（即成衣產品的需求及消費）等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對其進行分析有助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市值	公司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市賬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倍）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98)	製造及銷售成衣	682.4	2,532.9	0.27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設計、製造及分銷女 裝內衣（主要是胸 圍產品）	384.9	558.5	0.69
			最小值	0.27
			最大值	0.69
			平均數	0.48
貴公司		778.3	184.1	4.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或中期業績的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7倍至約0.69倍，平均數為約0.48倍。隱含市賬率約4.2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上限，且遠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經參照隱含市賬率，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現時市場估值，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要約的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
- (ii)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因(i)香港及中國成衣出口的市場需求疲弱；(ii)與其他成本更低的國家的競爭日益激烈；及(iii)中國的工資水平上漲可能給 貴集團的競爭力帶來消極影響，成衣行業的前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計劃，且亦無法確定 貴集團日後可取得成功；
- (iv)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屬於價外；
- (v) 由於考慮到股份之低流通性，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市價之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股份要約使股東有機會變現彼等之投資；及
- (vi) 隱含市賬率約4.2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上限，且遠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者）謹記留意股份市價最近之波動情況。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聯合公告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均高於股份要約價。然而，務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留意，概不保證當前股份市價於要約期間或之後是否將維持及是否將高於股份要約價。務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謹記於要約期間密切關注股份市價及流通性且應顧及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倘銷售該等股份或轉換後的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根據要約所收取款項，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或轉換後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謹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謹請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上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neral Offer**」。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neral Offer**」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按要求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neral Offer**」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以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neral Offer**」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以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neral Offer**」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海通國際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認股權證要約

- (a) 為接納認股權證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認股權證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表格。
- (b) 倘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rrant Offer**」。
- (c) 倘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認股權證（無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rrant Offer**」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認股權證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填妥之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rrant Offer**」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認股權證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認股權證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以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rrant Offer**」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認股權證證書，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認股權證證書，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以註明「**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rrant Offer**」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海通國際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認股權證證書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認股權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認股權證證書，猶如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乃連同**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認股權證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所簽署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認股權證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認股權證之接納為限）；或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認股權證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結算要約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2.2 認股權證要約

倘一份有效的**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根據認股權證要約交回之認股權證而應收之現金代價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認股權證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6.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或認股權證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及（於各情況下）是否涉及接納或涉及各方面）。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限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限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股票及／或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撤回要約，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還予已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安排有關股票及／或認股權證及／或文件供已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

7.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或認股權證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費率承擔其自身部份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買賣根據股份要約及／或認股權證要約就接納有效提呈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印花稅。

8. 海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購權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股東及認購權證持有人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該等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送交或被寄發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海通國際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之授權，可代表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認股權證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認股權證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認股權證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附有所有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認股權證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同意、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需之手續、監管規定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負責悉數繳付其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請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之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予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要約人或海通國際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於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中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a) 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400,863</u>	<u>427,870</u>	<u>366,353</u>	<u>212,2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5,999	(29,786)	(8,452)	3,3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36)	1,467	1,922	(76)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2,563</u>	<u>(28,319)</u>	<u>(6,530)</u>	<u>3,30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39	(27,795)	(6,281)	3,304
非控股權益	<u>(576)</u>	<u>(524)</u>	<u>(249)</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7</u>	<u>(2.10)</u>	<u>(0.44)</u>	<u>0.23</u>
股息	—	—	—	—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b)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8,133	148,644	32,783	29,188
流動資產	86,829	117,205	221,449	294,573
資產總值	<u>244,962</u>	<u>265,849</u>	<u>254,232</u>	<u>323,761</u>
流動負債	49,690	60,120	61,628	121,965
非流動負債	21,228	22,185	16,823	17,718
負債總額	<u>70,918</u>	<u>82,305</u>	<u>78,451</u>	<u>139,683</u>
資產淨值	<u>174,044</u>	<u>183,544</u>	<u>175,781</u>	<u>184,078</u>
本公司股權股東				
應佔權益	176,734	185,426	175,781	184,078
非控股權益	<u>(2,690)</u>	<u>(1,882)</u>	<u>—</u>	<u>—</u>
權益總額	<u>174,044</u>	<u>183,544</u>	<u>175,781</u>	<u>184,078</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上述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438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u>421</u>	<u>(42)</u>	<u>3,067</u>	<u>—</u>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各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並無其他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別或除外的項目。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6,353	427,870
銷售成本		<u>(342,915)</u>	<u>(411,174)</u>
毛利		23,438	16,6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9,438	—
其他收益	5	2,970	3,395
其他淨獲益／（虧損）	5	3,117	(1,656)
行政開支		(31,740)	(30,592)
銷售開支		<u>(15,220)</u>	<u>(16,770)</u>
經營虧損		(7,997)	(28,927)
財務成本	6(a)	<u>(455)</u>	<u>(859)</u>
除稅前虧損	6	(8,452)	(29,786)
所得稅抵免	7	<u>1,922</u>	<u>1,467</u>
本年度虧損		<u><u>(6,530)</u></u>	<u><u>(28,31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6,281)	(27,795)
非控股權益		<u>(249)</u>	<u>(524)</u>
		<u><u>(6,530)</u></u>	<u><u>(28,319)</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0.44)</u></u>	<u><u>(2.10)</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530)	(28,31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 淨值		(385)	(2,162)
一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 損益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積匯兌 獲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無稅項之淨值	4	(3,082)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997)</u>	<u>(30,48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9,645)	(31,289)
非控股權益		<u>(352)</u>	<u>808</u>
		<u>(9,997)</u>	<u>(30,48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525	132,87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3	—	4,375
投資物業	14	—	8,1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4,258	3,225
		<u>32,783</u>	<u>148,6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483	45,399
應收貿易款項	18	30,679	16,48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386	6,586
可收回稅項	23(a)	—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3,901	47,782
		<u>221,449</u>	<u>117,2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8,366	14,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18	25,46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21	—	3,466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25,944	16,879
應付稅項	23(a)	—	—
		<u>61,628</u>	<u>60,1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821</u>	<u>57,0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2,604</u>	<u>205,72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715	6,636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24	<u>15,108</u>	<u>15,549</u>
		<u>16,823</u>	<u>22,185</u>
資產淨值		<u>175,781</u>	<u>183,5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28,300	28,300
儲備		<u>147,481</u>	<u>157,126</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總額		175,781	185,426
非控股權益		<u>—</u>	<u>(1,882)</u>
股本總額		<u>175,781</u>	<u>183,544</u>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388	113,6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58	4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92,206	29,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90	37,961
		227,654	68,0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50	1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	1,297	382
		2,047	543
流動資產淨值		225,607	67,507
資產淨值		225,995	181,197
股本及儲備	25(a)		
股本		28,300	28,300
儲備		197,695	152,897
股本總額		225,995	181,19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32,680	7,206	107,221	176,734	(2,690)	174,044
二零一四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27,795)	(27,795)	(524)	(28,3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94)	-	(3,494)	1,332	(2,16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494)	(27,795)	(31,289)	808	(30,48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的股份	25(c) 4,660	35,321	-	-	-	39,981	-	39,9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32,680	3,712	79,426	185,426	(1,882)	183,54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32,680	3,712	79,426	185,426	(1,882)	183,544
二零一五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6,281)	(6,281)	(249)	(6,53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2)	-	(282)	(103)	(38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累積匯兌獲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4 -	-	-	(3,082)	-	(3,082)	-	(3,08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364)	(6,281)	(9,645)	(352)	(9,997)
出售附屬公司	-	-	(32,680)	-	32,680	-	2,234	2,2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	348	105,825	175,781	-	175,78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452)	(29,786)
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9,438)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	(28)	(46)
— 其他利息收入	5	(317)	(1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200)	(2)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3,067)	42
— 財務成本	6(a)	455	85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b)	71	94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c)	55	1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4,334	20,375
— 投資物業折舊	6(c)	60	127
— 存貨撥備	6(c)	1,871	3,110
— 匯兌調整		(565)	(1,0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21)	(6,262)
存貨減少／(增加)		9,534	(10,41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4,177)	7,83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		2,289	11,6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681	(4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949)	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22	10,012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增加		432	—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8,189)	13,7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5)	(1,28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8	46
已收其他利息		317	147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069)	12,692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4	107,9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	(10,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	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5,583	(10,36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308	108,160
償還銀行貸款		(56,174)	(107,998)
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產生之 所得款項淨額	25(c)	—	39,981
已付利息		(455)	(859)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	(19)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21)	39,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193	41,59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82	6,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133,970	47,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由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至411室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2.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2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披露要求。

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3）。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盈虧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根據附註2(n)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金融負債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產生重大之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根據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j)）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確認以後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投資按權益法核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之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其將被列作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
- (ii) 於收購之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值比(i)值高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所得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現金生產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應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呈列。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計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零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i)）擁有或持有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目前未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投資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在協定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該等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之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以合法租賃形式進行。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且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個別物業之情況劃歸為投資物業。如劃歸為投資物業，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者相同（見附註2(h)）；及

- 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倘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根據一項經營租賃清楚持有。就此而言，租約之開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租用人接手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之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攤銷。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有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以權益法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予以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j)(ii)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按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應屬收回機會可疑但並非渺茫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之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在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扣除。其他撥備賬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收回，一概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識別有否出現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投資物業；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和其獨有風險之評估。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將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借貸（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及費用）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n)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照附註2(r)(i)計量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乃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i) 僱員福利權益**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計提。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福利即時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有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運作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中國大陸僱員屬於中國大陸政府制定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參與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款維持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此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於報告期末列入存貨成本者除外。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匯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異。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r)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促還款；及(ii)本集團面臨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r)(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益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i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發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所涵蓋之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得之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t)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的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賬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得以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65,565	427,817
分包收入	788	53
	<u>366,353</u>	<u>427,870</u>

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予鄭先生（「出售事項」）。為籌備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而於香

港、中國大陸及泰國之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及童裝零售業務繼續由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有關出售事項及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已出售之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347
投資物業	8,13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存貨	511
應收貿易款項	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235
可收回稅項	1,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4,02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944)
非控股權益	2,23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8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13,734
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510)
	112,2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868)
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積匯兌獲益	3,082
出售之收益	9,438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12,22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
	<u>107,902</u>

5. 其他收益及淨獲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144	12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8	46
其他利息收入	317	147
償付收入	990	1,14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8	216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38	334
雜項	<u>1,345</u>	<u>1,379</u>
	<u>2,970</u>	<u>3,395</u>
其他淨獲益／（虧損）		
匯兌淨虧損	(150)	(1,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益	200	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u>3,067</u>	<u>(42)</u>
	<u>3,117</u>	<u>(1,65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55	856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3
	<u>455</u>	<u>85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1,912	113,63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700	9,548
僱員福利及利益	2,304	3,0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24(a))	71	94
	<u>110,987</u>	<u>126,343</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84	73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5	118
已售存貨之成本*	342,915	411,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4	20,375
投資物業折舊	60	12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2,715	—
存貨撥備	<u>1,871</u>	<u>3,110</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之105,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370,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6(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3(b))	(1,922)	(1,467)
所得稅抵免	<u>(1,922)</u>	<u>(1,467)</u>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452)</u>	<u>(29,786)</u>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 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	(2,378)	(5,221)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8	1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1)	(79)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9	2,773
其他	<u>510</u>	<u>952</u>
實際稅項抵免	<u>(1,922)</u>	<u>(1,467)</u>

8.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張志猛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獲委任)	-	-	349	-	9	-	358	-
陳晨光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32	-	-	-	-	-	32	-
鄭季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	-	420	886	11	15	431	901
鄧燦林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辭任)	-	80	-	-	-	-	-	80
何敏怡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39	80	-	-	-	-	39	80
高希賢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辭任)	-	80	-	-	-	-	-	80
高建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180	-	6	-	186	-
羅輝城	-	-	871	525	18	10	889	535
劉嘉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辭任)	-	-	143	326	1	3	144	329
連植焜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	390	851	9	15	399	866
連永洲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	390	848	9	15	399	863
廖金龍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0	-	-	-	-	-	50	-
林柏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辭任)	40	-	-	-	-	-	40	-
吳世明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0	-	-	-	-	-	50	-
源子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39	80	-	-	-	-	39	80
	<u>250</u>	<u>320</u>	<u>2,743</u>	<u>3,436</u>	<u>63</u>	<u>58</u>	<u>3,056</u>	<u>3,814</u>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29	1,137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160	160
退休計劃供款	53	30
	<u>2,542</u>	<u>1,327</u>

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6,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9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324,995,644股)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一分五)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25(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監控及策略決策之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92,266	350,639
歐洲	32,080	33,302
亞洲	30,210	28,404
其他	<u>11,797</u>	<u>15,525</u>
	<u>366,353</u>	<u>427,870</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7,446	115,353
香港	1,079	15,842
泰國	—	14,224
	<u>28,525</u>	<u>145,419</u>

(b)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92,264	133,802
客戶B	79,373	86,377
客戶C	52,074	64,267
客戶D	<u>58,232</u>	<u>61,413</u>

12. 物業、廠房、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353	19,512	209,685	9,736	5,763	376,049
匯兌調整	(2,350)	(59)	(837)	(76)	(2)	(3,324)
添置	–	1,470	8,354	543	–	10,367
出售	–	–	(142)	(118)	–	(2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003	20,923	217,060	10,085	5,761	382,83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9,003	20,923	217,060	10,085	5,761	382,832
匯兌調整	265	35	235	9	4	548
添置	–	1,383	244	252	643	2,522
出售附屬公司	(129,268)	(18,452)	(33,225)	(1,045)	(1,657)	(183,647)
出售	–	–	(2,250)	(113)	(341)	(2,7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89	182,064	9,188	4,410	199,5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4,954	7,131	166,874	8,620	4,469	232,048
匯兌調整	(1,171)	(63)	(900)	(76)	(2)	(2,212)
年內撥備	3,410	1,210	14,776	476	503	20,375
出售時撇銷	–	–	(142)	(114)	–	(2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93	8,278	180,608	8,906	4,970	249,95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93	8,278	180,608	8,906	4,970	249,955
匯兌調整	128	33	236	9	4	410
年內撥備	1,563	912	11,187	378	294	14,33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8,884)	(7,697)	(32,198)	(867)	(1,326)	(90,972)
出售時撇銷	–	–	(2,250)	(110)	(341)	(2,7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6	157,583	8,316	3,601	171,0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63	24,481	872	809	28,5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10	12,645	36,452	1,179	791	132,877

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	10,413
中國大陸	—	60,967
永久業權		
泰國	—	10,430
	<u>—</u>	<u>81,810</u>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5,865	5,868
匯兌調整	34	(3)
出售附屬公司	<u>(5,899)</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5,865</u>
攤銷		
於四月一日	1,490	1,373
匯兌調整	7	(1)
年內撥備	55	11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u>(1,552)</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90</u>
賬面值	<u><u>—</u></u>	<u><u>4,375</u></u>

上述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大陸持有。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8,421	8,850
匯兌調整	32	(429)
出售附屬公司	(8,453)	—
	<u> — </u>	<u> —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 </u>	<u> 8,421 </u>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254	127
年內撥備	60	1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14)	—
	<u> — </u>	<u> —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 </u>	<u> 254 </u>
賬面值	<u> — </u>	<u> 8,167 </u>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	4,376
永久業權		
泰國	<u> — </u>	<u> 3,791 </u>
	<u> — </u>	<u> 8,167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2樓214至215室之租賃物業及多幅位於Highway No. 201, Chongsammor Sub-district, Kengkror District, Chaiyaphum Province, Thailand之永久業權土地（稱為第2、8、50、51、72及137號土地）。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泰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為8,254,000港元及14,38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由透過參考類似地點相似類型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採用市場比較法達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泰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基於泰國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評估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於類似地點相似類型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內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計量的等級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按每月固定租金出租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期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租賃款項款額為18,000港元且應於一年內收取。

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8	188,277
減：減值虧損	—	(74,587)
	<u>388</u>	<u>113,69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92,206</u>	<u>29,669</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1,297</u>	<u>382</u>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重組前自若干附屬公司溢利收取之股息。

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4,587,000港元）乃按董事所估計之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款項淨額確認。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	尚未開業
萬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	提供行政服務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 成衣及提供 行政服務
Shib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11,975,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 成衣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k Tak (America) Inc、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Limited、財蘊有限公司、穎龍國際有限公司及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見附註4）。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2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3,267)</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2%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 所持有 權益之 比例	主要業務
百德（廣泰）針織有限公司 （「百德（廣泰）」）	香港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9%	經銷針織衣物及 其他服裝產品

百德廣泰之股權由Addlink Limited持有。緊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售Addlink Limited（見附註4）後，百德廣泰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977	12,642
在製品	18,646	25,073
製成品	3,860	7,684
	<u>33,483</u>	<u>45,399</u>

1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679	16,878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	(396)
	<u>30,679</u>	<u>16,482</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91	8,804
一至三個月	20,563	6,772
三至十二個月	925	906
	<u>30,679</u>	<u>16,482</u>

應收貿易款項乃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	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96)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 </u>	<u> 396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項款乃與一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1,255</u>	<u>11,527</u>
逾期少於一個月	8,373	3,8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6	25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795</u>	<u>905</u>
逾期金額	<u>9,424</u>	<u>4,955</u>
	<u>30,679</u>	<u>16,482</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3,901	47,782
銀行透支 (附註22)	(19,931)	—
	<u>133,970</u>	<u>47,782</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970</u>	<u>47,782</u>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37	7,654
一至三個月	4,067	5,951
三至十二個月	972	679
超過十二個月	90	31
	<u>8,366</u>	<u>14,315</u>

2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013	16,879
銀行透支 (附註19)	19,931	—
	<u>25,944</u>	<u>16,879</u>

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944	8,00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5,28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3,594
	<u>25,944</u>	<u>16,87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 須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u>(25,944)</u>	<u>(16,879)</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19,931,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8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貸款保證計劃所作4,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擔保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10,49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賬面總值為4,397,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作抵押。

2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稅項指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之超出部分。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258)	(3,225)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15	6,636
	<u>(2,543)</u>	<u>3,411</u>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	4,032	836	4,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19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7(a)）	(3)	3	(1,467)	(1,467)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	4,035	(612)	3,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9)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7(a)）	1	(1)	(1,922)	(1,922)
出售附屬公司	11	(4,034)	—	(4,02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2,543)	(2,543)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0,5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716,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1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30,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稅項虧損5,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0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24(a))	1,390	1,319
其他應計費用 (附註24(b))	13,718	14,230
	<u>15,108</u>	<u>15,549</u>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年度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19	1,225
於損益扣除之款項 (附註6(b))	71	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90</u>	<u>1,319</u>

(b) 其他應計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指有關僱員福利之負債。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181,059	(67,956)	142,730
於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14)	(1,51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5(c))	4,660	35,321	—	—	39,9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181,059</u>	<u>(69,470)</u>	<u>181,19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181,059	(69,470)	181,197
於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4,798	44,7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181,059</u>	<u>(24,672)</u>	<u>225,995</u>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四月一日	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股份拆細	2,000,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u>	<u>50,000</u>	<u>5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283,000	28,300	236,402	23,64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之股份	—	—	46,598	4,660
股份拆細	1,132,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15,000</u>	<u>28,300</u>	<u>283,000</u>	<u>28,3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額46,5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載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主要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及Addlink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以及Addlink Limited就債務轉讓而發行Addlink Limited股份產生之Addlink Limited股份溢價之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售Addlink Limited（見附註4）後，特別儲備結餘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該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81,059	181,059
累計虧損	(24,672)	(69,470)
	<u>156,387</u>	<u>111,589</u>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基準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總額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0%至1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u>25,944</u>	<u>16,879</u>
債務總額	<u>25,944</u>	<u>16,879</u>
股東資金總額	<u>175,781</u>	<u>183,544</u>
資本負債比率	<u>15%</u>	<u>9%</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118,201,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及信貸評級較高，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應收一名客戶和五名客戶之貿易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68%（二零一四年：54%）及91%（二零一四年：84%）。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	8,366	8,366	8,366	-	-	14,315	14,315	14,3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18	27,318	27,318	-	-	25,460	25,460	25,460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	-	-	-	-	3,466	3,466	3,466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5,944	26,298	26,298	-	-	16,879	17,447	17,447	-	-
其他應計費用	13,718	13,718	13,718	-	-	14,230	14,230	-	-	14,230
	<u>75,346</u>	<u>75,700</u>	<u>75,700</u>	<u>-</u>	<u>-</u>	<u>74,350</u>	<u>74,918</u>	<u>60,688</u>	<u>-</u>	<u>14,230</u>
本公司										
應計費用	750	750	750	-	-	161	161	161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97	1,297	1,297	-	-	382	382	382	-	-
	<u>2,047</u>	<u>2,047</u>	<u>2,047</u>	<u>-</u>	<u>-</u>	<u>543</u>	<u>543</u>	<u>543</u>	<u>-</u>	<u>-</u>

⁺ 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款項（儘管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並未獲行使）。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及透支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存款：				
銀行存款	-	-	0.72 – 0.85	35,502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02	111,985	0.48	4,334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及 透支	1.22	25,944	3.10	16,879
淨風險		86,041		22,95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二零一四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i)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開支交易。產生此類風險之貨幣幣種主要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i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以即期匯率適時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ii)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泰銖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泰銖
應收貿易款項	-	3,931	-	381	2,05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73	37	-	3,830	129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2,032	-	1,323	802	570
應付貿易款項	(605)	(580)	-	(2,484)	(6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	-	(17,057)	(5)	(1,12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	-	-	-	-	(14,500)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1,105)	-	-	(11,519)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u>(11,358)</u>	<u>5,419</u>	<u>-</u>	<u>(25,526)</u>	<u>2,297</u>	<u>(14,705)</u>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93 (593)	5% (5%)	1,331 (1,331)
美元	5% (5%)	(1,753) 1,753	5% (5%)	(743) 743
泰銖	— —	— —	5% (5%)	147 (14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u>186,864</u>	<u>69,594</u>	<u>227,643</u>	<u>67,63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u>75,346</u>	<u>74,350</u>	<u>2,047</u>	<u>543</u>

(f)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差異不大。

28.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存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u>612</u>	<u>44</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2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44	—
	<u>21,965</u>	<u>—</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付款一般每兩年至五年提高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29.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即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港元）。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82	5,05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6	88
	<u>5,598</u>	<u>5,141</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融資安排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百德（廣泰）之款項2,386,000港元已按2,386,000港元轉予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合共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613,000港元）乃由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25,9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2,000港元）。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4所述出售Addlink Limited外，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德(廣泰)	銷售貨品	550	-
	租金及其他收入	507	544
	已付佣金	32	25
	逾期利息收入	28	4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3,067	(42)
百德針織製衣廠 有限公司	已付特許費用	478	-
	已付租金開支	2,037	-
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24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之款項242,000港元。其他與關聯人士之結餘於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15、16及21披露。

百德(廣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Addlink Limited起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上述與百德(廣泰)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發生。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及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為Addlin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283,000,000份非上市不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3.0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須待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上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獲得收回，則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並使用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由於客戶之表現會有變化，貨品之實際銷情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之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 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 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在最初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2,240	229,547
銷售成本		(187,028)	(203,658)
毛利		25,212	25,8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9,438
其他收入	7	1,832	1,888
其他淨（虧損）／收益	7	(690)	1,260
行政開支		(16,544)	(16,524)
銷售開支		(6,124)	(8,209)
經營溢利	8	3,686	13,742
財務成本	9	(306)	(402)
除稅前溢利		3,380	13,340
所得稅開支	10	(76)	(498)
期內溢利		<u>3,304</u>	<u>12,84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304	13,091
非控股權益		–	(249)
		<u>3,304</u>	<u>12,84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u>0.23</u>	<u>0.93</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304	12,8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497)	(81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累積匯兌收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無稅項之淨值	6	—	(3,0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07</u>	<u>8,94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807	9,298
非控股權益		<u>—</u>	<u>(352)</u>
		<u>2,807</u>	<u>8,9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200	28,525
遞延稅項資產		4,988	4,258
		<u>29,188</u>	<u>32,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48	33,483
應收貿易款項	14	95,150	30,67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5	7,543	3,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32	153,901
		<u>294,573</u>	<u>221,4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46,399	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9	27,3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43,437	25,944
		<u>121,965</u>	<u>61,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608</u>	<u>159,8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1,796</u>	<u>192,6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10	1,715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5,108	15,108
		<u>17,718</u>	<u>16,823</u>
資產淨值		<u>184,078</u>	<u>175,781</u>
股本及儲備	17		
股本		28,300	28,300
儲備		155,778	147,481
股本總額		<u>184,078</u>	<u>175,7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8,300	41,308	–	32,680	3,712	79,426	185,426	(1,882)	183,5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3,091	13,091	(249)	12,84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11)	–	(711)	(103)	(81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累積匯兌獲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3,082)	–	(3,082)	–	(3,0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93)	13,091	9,298	(352)	8,9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680)	–	32,680	–	2,234	2,23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8,300	41,308	–	–	(81)	125,197	194,724	–	194,72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8,300	41,308	–	–	348	105,825	175,781	–	175,7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304	3,304	–	3,3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97)	–	(497)	–	(4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7)	3,304	2,807	–	2,807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17)	–	–	5,490	–	–	–	5,490	–	5,49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8,300	41,308	5,490	–	(149)	109,129	184,078	–	184,0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2,520)	(33,018)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	–	101,8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9)	(574)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80	17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9)	101,406
融資活動			
籌集/(償還)銀行借貸淨額		17,637	(16,879)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5,490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306)	(402)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2,821	(17,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58)	51,10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70	47,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1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845</u>	<u>98,8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2,632	98,871
銀行透支		(19,787)	–
		<u>132,845</u>	<u>98,871</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由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至411室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2. 呈報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預期會在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乃載於下文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當日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部而加以管理。

按地域市場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0,873	181,973
歐洲	19,877	20,741
亞洲	18,589	19,693
其他	12,901	7,140
	<u>212,240</u>	<u>229,547</u>

5. 季節性營運

本集團通常於上半年之需求較大，故本集團上半年可較同年下半年錄得較佳收入及業績。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就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予鄭先生（「出售事項」）訂立一份協議。為籌備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從事製造及買賣成形針織成衣產品，而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泰國之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及零售童裝業務繼續由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保留。出售事項及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已出售之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347
投資物業	8,13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存貨	511
應收貿易款項	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235
可收回稅項	1,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4,02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944)
非控股權益	2,234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105,868</u></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13,734
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u>(1,51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2,224
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積匯兌收益	<u>(105,868)</u>
	<u>3,082</u>

出售之收益	<u><u>9,438</u></u>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06,12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22)</u>
	<u><u>101,803</u></u>

7.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已收折扣	340	81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28
其他利息收入	55	195
償付收入	406	63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08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107	21
雜項	924	824
	<u>1,832</u>	<u>1,888</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匯兌淨(虧損)/收益	(770)	(1,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17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067
	<u>(690)</u>	<u>1,260</u>

8.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3	8,957
投資物業折舊	—	60
	<u>—</u>	<u>60</u>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2,45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6	(1,954)
所得稅開支	<u>76</u>	<u>498</u>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之稅率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具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3,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91,000港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3,050	9,191
一至三個月	21,109	20,563
四至十二個月	988	925
超過十二個月	3	—
	<u>95,150</u>	<u>30,679</u>

要求信貸額超過某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擁有高信貸評級的美國，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並不包括與本公司或其前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之任何結餘。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應收一名董事鄭先生之款項6,099,000港元及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百德針織」）之款項6,925,000港元。

應收鄭先生之款項（相當於應收出售事項代價之結餘（見附註6））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內全數結清。

應收百德針織之款項（即代表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所得款項減代表本集團支付之製造成本及其他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全數結清。

16.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655	3,237
一至三個月	16,745	4,067
四至十二個月	6,999	972
超過十二個月	—	90
	<u>46,399</u>	<u>8,366</u>

17.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額5,49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83,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相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00,000股額外普通股股份。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用作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而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2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04	2,1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2	44
	<u>2,776</u>	<u>2,229</u>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乃以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信貸之金額為43,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944,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百德（廣泰）針織有限公司（「百德（廣泰）」）之款項2,386,000港元已以2,386,000港元轉讓予鄭先生。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6所述之出售Addlink Limited以外，期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 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1,898	550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301	507
	已付佣金	24	32
	逾期利息收入	—	28
	到期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3,067
	已付特許費用	451	28
	已付租金開支	1,910	11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1,494,000港元。與關聯人士之其他結餘於附註15披露。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4. 本集團之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總借貸約19,768,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3,419,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6,349,000港元。

銀行貸款約3,419,000港元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銀行透支約16,349,000港元由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無負債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按揭、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純利約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2,800,000港元，相當於下降約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的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9,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期報告；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晉」，作為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華晉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以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的發行價認購最多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100,000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圖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415,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8,300,000</u>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與股本、股息及投票有關之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轉換權。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志猛先生	法團權益	760,488,000 (附註)	53.74%
高建松先生	實益權益	12,000,000	0.8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志猛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760,488,000	53.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於任何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股份要約將不會擴延至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董事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基於此，張志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權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 (v) 高建松先生已表明彼擬就其持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 (vi) 除張志猛先生及高建松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 (vii) 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認股權證；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買賣文件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ii) 除買賣文件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亦無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利益；及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及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5. 持股量及買賣要約人股份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張志猛先生於要約人之權益（如本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四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要約人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曾買賣要約人股份。

6.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買賣文件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及
- (c) 除買賣文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志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張先生之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彼之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收取年度酬金2,000,000港元。除上述補充服務合約所載之修訂外，張先生之原服務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高建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高先生之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年度酬金為540,000港元，彼之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合約，該合約其後由高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服務合約所取消。除上述補充服務合約所載之修訂外，高先生之原服務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陳晨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陳先生之原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年度酬金為96,000港元，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件，據此，彼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除上述補充服務合約所載之修訂外，陳先生之原委任函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廖金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廖先生之原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年度酬金為96,000港元，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件，據此，彼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除上述補充服務合約所載之修訂外，廖先生之原委任函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吳世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吳先生之原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年度酬金為96,000港元，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件，據此，彼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除上述補充服務合約所載之修訂外，吳先生之原委任函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董事之服務合約概無載有任何有關酬金變動的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為：

- (a) 於要約期限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
- (b) 需要12個月或以上時間作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
- (c) 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限開始前兩年之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兼主要股東鄭季春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13,734,000港元出售Addlin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或性質嚴重之索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性質嚴重之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貝隆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亦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i)凡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4室）可供查閱；以及(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亦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0頁；
- (h) 本附錄三「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亞貝隆發出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三「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三「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張志猛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8
八月三十一日	1.09
九月三十日	0.78
十月三十日	0.69
十一月三十日	0.64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最後交易日）	0.70
最後可行日期	0.60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1.56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56港元。

3. 本公司之股權及證券交易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且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志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760,488,49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3.74%。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節(b)表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於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買賣文件收購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第三段所提述的同類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要約。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與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提述的任何同類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買賣文件及融資外，並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提述之任何種類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方式或以其他方式）；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買賣文件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除買賣文件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g) 除融資外，概無訂立根據要約已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與要約有關之重大合約

以下有關要約之合約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買賣文件。

7.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張志猛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F.,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景閣辦公大樓15樓03室。
- (c) 張志猛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張志猛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1座47樓B室。
- (d) 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為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進行要約。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之註冊地址均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止期間內，(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4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四「6.與要約有關之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